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六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張德銘	李友吉	柯明謀	黃勤鎮	趙榮耀
呂溪木	謝慶輝	林將財	林時機	古登美	黃煌雄	陳進利
廖健男	黃武次	康寧祥	林鉅銀	詹益彰	林秋山	尹士豪
李伸一	郭石吉	馬以工				

列 席 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謝育男 許海泉 蔡展翼 薛春明代

各室主任：王世欽 馮田琪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李宗義 陳傳亮代
許德民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李保端 王林福

執 法
行 規
秘 規
書 會

： 文麗卿

執 行 秘 書
： 張萬福

復 審 會
執 行 秘 書
： 羅春宏

審 計 長： 蘇振平

副 審 計 長： 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 錢復

秘 書 長： 杜善良

副 秘 書 長： 陳古雄

紀 錄： 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 。

決定： 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應邀參加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壇舉辦之第六屆亞太地區愛滋病國際會議「愛滋病與人權：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研討會報告，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 核。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本院歷年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迄九十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各乙種，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一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四份，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責任區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提：為司法院、財政部、國防部、內政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職司「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人民「回復土地所有權」或「依占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執行，涉有不當，引發民怨，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推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應依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處理者，請陳情人逕依該等程序尋求救濟。

調查期間不宜發布消息。

無權利證明文件，僅檢具四鄰證明，申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審慎調查。

二、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發：有關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及經擬就之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稿乙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1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意見（二）2「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一頁第一行建議於『第三行……』之上增列屆次及會期。」「第三行」修正為「第三次」。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一欄修正為「監察院意見」。

本案連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意見，一併函請考試院轉送行政院。

三、據本院綜合規劃室簽：擬具「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九十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主 席